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英阿瓦提乡辣椒加工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疏勒县英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65 jmp		
建设项目名称	英阿瓦提乡辣椒加工车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3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疏勒县英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22010382436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麦伍拉江·麦麦提伊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杜志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杜志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32873812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雅玲	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	BH020992	曾雅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雅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0992	曾雅玲
孙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5760	孙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金字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32873812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英阿瓦提乡辣椒加工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曾雅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信用编号BH0209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曾雅玲（信用编号BH020992）、孙鹏（信用编号BH06576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金字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委 托 书

新疆金字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
贵公司承担英阿瓦提乡辣椒加工车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疏勒县英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日 期：2025 年 3 月



关于《英阿瓦提乡辣椒加工车间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疏勒县英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委托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英阿瓦提乡辣椒加工车间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需上报贵单位予以审批为盼!

建设单位：疏勒县英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杜志军

联系电话：18999643502

环评单位：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慧

联系电话：16609985600

疏勒县英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英阿瓦提乡辣椒加工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2501-653122-20-01-7941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总	联系方式	1538524911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英阿瓦提乡 8 村 1 组、5 村 3 组 8 村与 5 村交界路口)		
地理坐标	中心地理坐标：E76°26′54.901″，N39°5′2.482″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 品制造 C1469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3、调 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其他（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报告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疏勒县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勒发改批复〔2025〕31 号
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109
环保投资占比 （%）	7.79	施工工期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本项目为扩建 项目，原有工程建设 辣椒烘干生产线，至 今已建成近 3 年，但 尚未运营。环政法函 〔2018〕31 号《环境 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 “未批先建”违法行 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 见》中规定：“违法 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 现的，不再给予行政 处罚。	用地面积（m²）	41163
专项评价	环境要素	是否设置	设置理由

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	
	大 气	否	/
	地 表 水	否	/
	环境风险	否	/
	生 态	否	/
	海 洋	否	/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项目的规模、产品、工艺以及采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建设项目。 2、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符合性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的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目录中。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符合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疏勒县位于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其类型为防风固沙型。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14 大类 22 中类 24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5 大类 8 中类 8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3 门类 9 大类 14 中类 16 小类。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限制类，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 4、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调味品制造项目，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相关生产和经营，主要生产辣椒酱、火锅底料及粉料，所生产产品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事项，故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5、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勒发改批复〔2025〕31 号，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3。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 号），“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原则为：（一）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变差，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二）坚持分类管控：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分别提出管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三）坚持统筹实施：按照自治区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与区域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统筹推进落实“三
--	---

	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1、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英阿瓦提乡 8 村 1 组、5 村 3 组 8 村与 5 村交界路口)，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同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项目区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根据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区空气质量良好，具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各类异味和油烟，辣椒酱、火锅底料等加工过程产生的食品气味，通过厂区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结合的方式排放至项目区大气环境中。炒制环节产生的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致厂房屋顶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破碎粉尘使用布袋除尘器收尘。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区的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故不会突破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区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同
--	--

时本项目建设在封闭厂房内部，主要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原料、设备、厂区进行清洗，会产生大量的生产废水，同时职工生活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定期拉运至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采取此类措施对项目区水环境基本无影响。项目区内部通过分区防渗，避免了污水的下渗污染地下水体，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项目为调味品加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同时项目的水、电资源消耗，相对于整个疏勒县的利用上线极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 号），项目位于疏勒县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具体如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r><tr><td>A1 空间布局约束</td><td>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td><td>〔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td><td>本项目为调味品加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故本项目符合要求</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调味品加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调味品加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故符合要求。
			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故符合要求。
			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本项目不属于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均不涉及湿地。
			(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A1.1-7) 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亦不属于重点行业，故符合要求。
			(A1.1-8)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农田耕地，不在河岸线1km范围内。故符合要求。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高原雪山冰川冻土。
		A1.2 限值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故符合要求。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不占用农田、耕地，故符合要求。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调味品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故符合要求。

			(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 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 故符合要求。
			(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 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 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推出要求	(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 故符合要求。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定期拉运至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 故符合要求。
			(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炉 5 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 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 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危险化学品产业, 不涉及。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不属于负面清单, 故符合要求。
			(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 规划环评通过审查, 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	本项目不涉及。

			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排放，故符合要求。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的对固体废物、废水进行了处置和利用，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餐饮油烟、恶臭气体，均采用了必要可行的处理措施，故符合要求。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燃烧废气外排，故符合要求。	

			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密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造成河湖生态污染。故符合要求。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调味品加工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生产过程采取了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均得到了有效处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要求。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定期拉运至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故符合要求。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不属于化工、矿产、危险废物处置、垃圾填埋行业，故符合要求。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	本项目正常生产过

			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程中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故符合要求。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种植业。
	A3 环境 风险防 控	A3.1 人 居环境 要求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鸟一昌一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本项目不涉及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饮用水水源地，依法制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最大程度的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依法依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最大程度避免了水污染事故的发生，故符合要求。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本项目运营阶段，依法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故符合要求。
		A3.2 联 防联控 要求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安全相关内容。

			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故符合要求。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采取了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依法开展环境报建手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制定各项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故符合要求。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本项目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法进行应急物资的储备，依法开展应急预案的定期演练，故符合要求。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本项目依法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故符合要求。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1 水资源	(A4.1-1) 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本项目用水未超过疏勒县用水指标。故符合要求。
			(A4.1-2) 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到 2025 年, 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定期拉运至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 故符合要求。
			(A4.1-3) 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本项目不涉及。
			(A4.1-4) 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 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A4.2 土地资源	(A4.2-1) 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 故符合要求。
		A4.3 能源利用	[A4.3-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A4.3-2) 到 2025 年, 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水、电资源的消耗, 降低运行成本, 提高生产效率, 故符合要求。
			(A4.3-3) 到 2025 年,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本项目不使用化石能源, 故符合要求。
			(A4.3-4)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本项目能耗主要是电能消耗, 无其他化石能源的消耗, 故符合要求。
			(A4.3-5) 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 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 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A4.3-6) 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本项目不使用散煤, 生产过程中全部使用电能及天然气进行生产, 优化生产方式和管理, 最大程度的降低生产成本和能源消耗, 故符合要

			求。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全部得到了有效处置，符合要求。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本项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时出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用作原料，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故符合要求。
	4.2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		

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可知，项目位于疏勒县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为调味品加工项目，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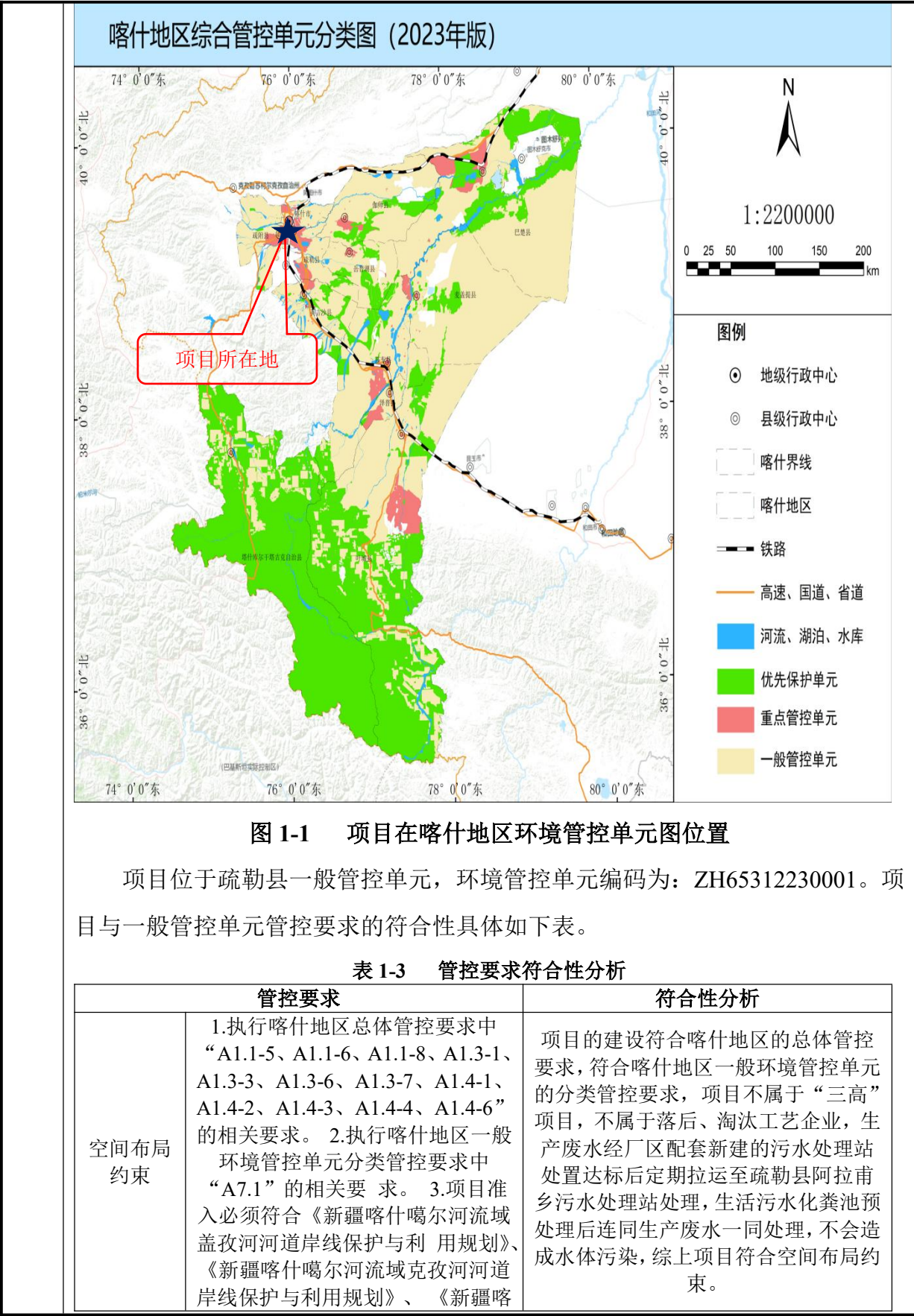
项目位于疏勒县一般管控单元，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项目与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分析如下表。

表 1-2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 A6.1-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对环境影响大的工业项目准入。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A6.1-4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全面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处理，提高中水回用率:安全处置污泥。 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的要求 A6.1-5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英阿瓦提乡 8 村 1 组、5 村 3 组 8 村与 5 村交界路口)，项目非“三高”项目，为调味品加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农田，不涉及养殖，故符合。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定期拉运至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项目区修建标准化厂房，不涉及直接的土壤污染。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农药、化工，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产"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行染行心，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封闭式，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最大程度的控制恶

		新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 A6.2-3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A6.2-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锡、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加大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改造力度，积极推动坚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和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用汞量不得超过 49.14 克，并确保持续稳中有降。 A6.2-5 开展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典型涉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者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要求。	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施工过程污染产生量较少。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的重金属污染，各排放口均进行标准化建设，配套设置警示标识，采取上述措施，项目是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
	环境风险防控	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A6.3-6 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定期送至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土壤无污染。同时项目依法编制应急预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依法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单位建立完全的风险管控和应急制度。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	项目主要资源消耗是电资

	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	源、水资源、天然气资源，在已有工业用地上建设标准化厂房，不增加土地资源的消耗，项目的水、电资源消耗量占整个疏勒县的占比极小，生产过程严格优化生产工艺，最大程度减少水、电资源的消耗，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
4.3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疏勒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英阿瓦提乡 8 村 1 组、5 村 3 组 8 村与 5 村交界路口)，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2230001），且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各项要求。 具体位置如图 1-1。		



		什噶尔河流域库山河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河道岸线保护范围建设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和重要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允许开展防洪工程建设，以及生态治理工程建设。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堤防护岸、河道治理、取水、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须经科学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得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垃圾和排放污染物，不得造成水体污染。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3-3、A2.3-4、A2.3-5、A2.3-6、A2.3-7、A2.3-8”的相关要求。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2”的相关要求。3.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防护林、生态林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4.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5.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的对固体废物、废水进行了处置和利用，生产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餐饮油烟、恶臭气体，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均采用了必要可行的处理措施，故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的相关要求。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3”的相关要求。3.加强水质监测与管理。	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项目为调味品加工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线产生的异味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异味和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均加强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厂内运营期将会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A4.2”的相关要求。2.执行喀什地区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7.4”的相关要求。	项目的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喀什地区一般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
通过上表 1-3 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疏勒县一般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故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 三、规划符合性、选址符合性以及环境相关计划的符合性 1、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五章第二节中提出：分区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受自然沙尘影响严重的南疆、东疆区域，因地制宜开展防风固沙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未达标城市制定或修订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加强达标进程管理，明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克拉玛依市、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博州等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的地区，继续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深入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属于调味品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落后产能等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准入的要求。 ②《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第六章第二节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中提出：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属于调味品加工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定期拉运至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符合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的要求。 2、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
--	--

	进“电气化喀什”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接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严禁使用劣质煤。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进一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推动化石能源转型升级。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支持可再生能源与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生态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配套发展储能产业，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局域网，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消纳能力。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严格新建建筑节能要求，推进公共建筑执行节能 75%标准，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推动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实施，开展节能技术试点。持续推动供热老旧管网节能改造，因地制宜采用可再生能源、燃气、电力、热电联产等方式加快供暖燃煤锅炉替代，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和能源高效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实施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空气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能效水平。加强高耗能行业企业能效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节能绿色改造工作，有效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深入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创建，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产业链，选树一批全国能效“领跑者”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生产过程均使用清洁能源，故符合要求。 《规划》中提出：“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防止措施，切实做到施工期“六个 100%”，确保施工过程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故符合。
--	---

《规划》中提出：“持续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以工业园区为重点，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不达标企业应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确保稳定达标。严控“两高”项目落地喀什，完善与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农副食品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酒与饮料制造业专项治理，实施清洁化改造。屠宰行业强化外排污水预处理，有条件的采用膜生物反应器工艺进行深度处理。加强喀什地区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证稳定运行，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定期拉运至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故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3.1 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选址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选址与相关标准要求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选址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选址不在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	符合
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符合
3	厂区不宜选择宜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址所在区域不属于宜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符合
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3.2 项目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场地地势平坦，微地貌变化不大。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

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型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建厂条件优越，且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周边外环境较简单，获取食材十分便利，周边无严重污染的企业。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三废”污染可以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3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英阿瓦提乡 8 村 1 组、5 村 3 组 8 村与 5 村交界路口)，本项目目前已取得疏勒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勒政批复【2023】61 号），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为在已有场地基础上进行扩建，项目区周边外环境比较简单，不存在污染类企业，不存在制约本项目的建设外部因素。

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周边 3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故本项目的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工程地质情况良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交通较为便利，土地性质符合使用条件，采取各项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亦十分有限，故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四、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中与本项目相关条例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5。

表 1-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符合性分析
1	第四十三条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	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各项污染物通过对应的防治措施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故符合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第四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 (二)建立内部环境保护工作机构或者确定环境保护工作人员； (三)制定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 (四)保证生产环节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五)建立环境保护工作档案； (六)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和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明确有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并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法人作为第一责任人，项目设置 1 名环境保护专员，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故符合
3		第四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会发向社会公开相关的环境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故符合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条款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 1-6。

表 1-6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性分析
1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或者适时修订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故符合。
2	第三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	本项目周边 350m 范围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场所，生产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极小，故符合。

		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3		第五十三条 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应急响应措施包括： （一）责令有关企业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四）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 （五）停止露天烧烤； （六）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必要时可以停课； （七）其他应急措施。	本项目在重污染天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故符合。

3、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2023年11月30日，国务院印发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具体如下表1-7。

表1-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节选）	符合性分析
1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	本项目为调味品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故符合。
2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落实粉尘的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遮盖、

	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围挡、冲洗等综合性粉尘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	（二十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炒制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餐饮油烟，在炒制环节上方设置有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餐饮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致厂房屋顶达标外排。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式，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最大程度的减少恶臭气体产生和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破碎粉尘使用布袋除尘器收尘。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符合要求。
4	（二十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建设单位将依法制定应急预案，各部门均可按照预案要求严格落实。故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相关要求的。

4、制冷剂使用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新鲜辣椒的储存采用冷库保存，制冷剂使用 R134a 型氟利昂。R134a 型氟利昂制冷剂与《关于生产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R134a 型氟利昂制冷剂与环大气[2018]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大气[2018]5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 R134a 型氟利昂，不含氯、溴元素，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	符合
	改建、异地建设生产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增加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能力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仅用于企业自身下游化产品的专用原料用途，不得对外销售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涉及化工原料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	符合
4	新建、改建、扩建副产四氯化碳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四氯化碳处置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四氯化碳的产排	符合
5	本通知所指消耗臭氧层物质具体见《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	本项目不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里消耗臭氧层物质	符合

5、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2023 年 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号）。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 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加强设备润滑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已按要求正在进行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根据环评预测结果，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将实行“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2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	项目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运营期通过采取设施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润滑，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厂区内运输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后运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3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噪声实施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将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符合
4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 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 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 工艺和设备	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地址及周边环境 1、建设地址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英阿瓦提乡 8 村 1 组、5 村 3 组 8 村与 5 村交界路口)，本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76°26'54.901"，N39°5'2.482"。行政规划隶属疏勒县管辖。 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周边环境 项目区东侧：东侧为国有未利用荒地； 项目区南侧：南侧为疏勒县粮油收储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区西侧：西侧为 G219 国道； 项目区北侧：北侧为国有未利用荒地。 本项目周边 350m 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卫星影像图见附图 2，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英阿瓦提乡辣椒加工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疏勒县英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总投资 1400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区占地面积为 41163m²，厂内已有 1 座生产车间，为 1#生产车间（S=3200m²），本次建设在项目区内新增 2 座生产厂房（2#厂房 S=3200m²、3#厂房 S=3200m²），厂房均为地面 1 层建筑，高约 8m，同时配套 1 座原料库房（S=4400m²），1 座污水处理站，1 座综合楼（S=3094m²）及 1 座宿舍楼（S=2108m²）（目前，扩建生产线尚未施工，原有工程已建成，未运营）。
------	---

2、建设内容和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4。

具体内容如下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建设内容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41163	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7）	/
2	1#生产车间	m ²	3200	内置 2 条辣椒烘干生产线，年烘干辣椒 2000t。	已建成，尚未运营
3	2#生产车间	m ²	3200	2#生产车间面积 3200m ² ，内设有 3 条辣椒酱生产线，年产辣椒酱 200t；4 条粉料生产线，年产粉料 300t；4 条蘸料生产线，年产蘸料 300t；3 条火锅底料生产线，年产火锅底料 200t	新建
4	3 号生产车间	m ²	3200	备用厂房	新建
5	综合楼	m ²	3094	2 层，面积约 3094m ² ，内部为会议室、经理室、财务室、办公室等	新建
6	宿舍楼	m ²	2108	2 层，面积约 2108m ² ，主要用做员工休息	新建
7	原料库房	m ²	4400	1 层，面积约 4400m ² ，主要用做原料存储，内置 1 座冷库	新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房整体南北布置，建筑结构是砼框架结构，北侧分布有综合楼、3#车间、2#车间以及 1#车间，其中 1#车间主要用于辣椒烘干，2#车间主要生产辣椒酱、粉料、蘸料以及火锅底料；南侧分布有原料库房及宿舍楼，整体工艺生产流程较为顺畅，原料库房主要进行各类原料的仓储，项目的污水处理站设置厂区的东南角，便于将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炒制车间设置在 2#车间内部，位于厂区中部，便于对炒制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后通过厂房顶部外排，在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本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辣椒酱生产线			
1	全自动辣椒粗加工线（去杂清洗干燥去帽色选切碎）	套	4
2	全自动大蒜处理线（剥皮清洗干燥装袋）	套	4
3	原料库，最大容积 1500m ³	平方米	4400
4	脱水机	台	4
5	色选机	台	4

6	炒锅	个	5
7	搅拌机	台	5
8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 50-90g（配套自动打包设备）	套	1
9	玻璃瓶全自动灌装生产线 200-290g（含自动打包设备）	套	1
10	塑料全自动生产线 300-2000g（打包、封箱设备）	套	1
11	动力设备系统（气泵、变压器等）	套	1
粉料生产线			
1	破碎机	套	4
2	打粉机	套	4
3	塑料全自动生产线 300-2000g（打包、封箱设备）	套	1
蘸料生产线			
1	炒锅	个	5
2	破碎机	套	4
3	拌合机	台	5
4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 50-90g（配套自动打包设备）	套	1
火锅底料生产线			
1	炒锅	个	5
2	熬制锅（500L）	个	1
3	塑料全自动生产线 300-2000g（打包、封箱设备）	套	1
保鲜设备			
1	冷库	座	1

4、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面积 3200m ² ，内设有 2 条辣椒烘干生产线，年烘干辣椒 2000t。	已建成，未运营
	2#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面积 3200m ² ，内设有 3 条辣椒酱生产线，年产辣椒酱 200t;4 条粉料生产线，年产粉料 300t;4 条蘸料生产线，年产蘸料 300t;3 条火锅底料生产线，年产火锅底料 200t	新建
	3#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面积 3200m ² ，用做备用厂房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2 层，面积约 3094m ² ，主要是会议室、经理室、财务室、办公室等	新建
	宿舍楼	2 层，面积约 2108m ² ，主要用做员工休息	新建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面积 440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原料	新建
	冷库	本项目设置一座冷库，位于原料库房内，主要暂存新鲜辣椒以及少量成品，最大储存量 100t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入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管网已铺

				设
		供电	接入国家电网供电	国家电网已接入
		供暖	冬季采用电采暖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定期拉运至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规模为 50m ³ /d),生活污水及地面清洗废水化粪池(设计规模为 10m ³ /d)预处理后连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	新建
		废气处理措施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异味,主要是辣椒、萝卜等加工过程产生的异味,这部分异味通过车间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结合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2)污水处理站为全封闭式,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最终逸散的少量恶臭气体通过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的方式无组织排放。 (3)炒制车间配套有集气设施,收集的废气通过餐饮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厂房屋顶排气口排放。 (4)热风炉辣椒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1) (2) (3)为新建, (4)低氮燃烧及 8m 烟囱为厂内新增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原料挑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料,主要是废辣椒、萝卜、大蒜、花生等,集中收集在废料区,每天定期外售给有机肥加工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2)购买的原料拆包后产生的废包装、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废包装主要是废塑料、废玻璃等,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回收企业进行回收。 (3)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这部分废油集中收集在塑料桶内,定期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有 4 个垃圾桶,分类收集,并定期由疏勒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抽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 (6)污水处理站废 MBR 膜由设备提供厂家定期上门更换。 (7)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连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置。	新建
		噪声处理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造成,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厂房封闭、减振基座,软连接、隔声罩等措施对造成进行源强控制,传播过程衰减。	新建
		生态保护措施	(1)运营期间加强对厂房周边绿地的养护,防止发生病虫害。对树木定期进行修剪。实现项目与整体景观、自然景观的和谐统一。 (2)做好废水、废气、废渣的处置工作,防止废水、废气、废渣发生环境事故而影响项目区生态环境。	新建
	5、原辅材料及产品			
	5.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总体年消耗量	最大储 存量	备注
辣椒酱生产线					
1	原料	干辣椒	98t/a	20t	厂内生产
2		豆豉	30t/a	10t	外购成品豆豉，袋装
3		青萝卜	40t/a	15t	外购成品萝卜，袋装
4		大蒜	20t/a	5t	外购成品大蒜，袋装
6		植物油	3t/a	2t	外购成品食用植物油，罐装
7	辅料	白砂糖	3t/a	0.5t	外购，袋装
8		食用盐	4t/a	1t	外购，袋装
9		味精	0.5t/a	0.1t	外购，袋装
10		脱氢乙酸钠	0.5t/a	0.03t	外购，袋装
11		各类其他香 料（八角、桂 皮、白芷等）	3t/a	2t	外购，袋装
粉料生产线					
1	原料	干辣椒	298t/a	10t	厂内生产
2	辅料	食用盐	1.5t/a	10t	外购，袋装
3		味精	1.5t/a	10t	外购，袋装
蘸料生产线					
1	原料	干辣椒	200t/a	10t	厂内生产
2	辅料	玉米淀粉	38t/a	10t	外购，袋装
3		芝麻	35t/a	10t	外购，袋装
4		花生	25t/a	10t	外购，袋装
5		食用盐	1.5t/a	10t	外购，袋装
6		味精	1.5t/a	10t	外购，袋装
火锅底料生产线					
1	原料	干辣椒	129t/a	10t	厂内生产
2	辅料	植物油	5t/a	5t	外购，桶装
3		食用盐	5t/a	5t	外购，袋装
4		味精	3t/a	5t	外购，袋装
5		玉米淀粉	20t/a	5t	外购，袋装
6		豆瓣酱	9t/a	5t	外购，袋装
7		红枣	15t/a	5t	外购，袋装
8		黄豆酱	15t/a	5t	外购，袋装

（1）脱氢乙酸钠

脱氢乙酸钠是继苯甲酸钠、尼泊金、山梨酸钾之后又一代新的食品防腐保鲜剂，对霉菌、酵母菌、细菌具有很好的抑制作用，广泛应用于饮料、食品、饲料的加工业，可延长存放期，避免霉变损失。其作用机理是有效渗透到细胞体内，抑制微生物的呼吸作用，从而达到防腐防霉保鲜保湿等作用。CAS 登录

号：4418-26-2。

脱氢乙酸钠盐具有广谱的抗菌能力，对霉菌和酵母的抗菌能力尤强，脱氢乙酸钠盐对引起食品腐败的酵母菌、霉菌作用强，抑制有效浓度为 0.05%-0.1%，一般用量为 0.03%-0.05%。主要用于腐乳、酱菜、果酱（最大用量 0.3g/kg）；汤料、糕点和干酪、奶油、人造奶油等（最大用量 0.5g/kg）；在盐渍蔬菜中最大用量为 0.3g/kg。

2025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删除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在淀粉制品、面包、糕点、焙烤食品馅料等食品中的使用规定，同时降低了它在腌渍的蔬菜中的最大使用量。

5.2 产品

本项目产品情况下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储运方式
1	鲜香萝卜辣酱	90t/a	库内冷藏贮存，汽车运输
2	鲜香蒜辣酱	40t/a	库内冷藏贮存，汽车运输
3	鲜香豆豉辣酱	70t/a	库内冷藏贮存，汽车运输
4	粉料	300t/a	库内冷藏贮存，汽车运输
5	蘸料	300t/a	库内冷藏贮存，汽车运输
6	火锅底料	200t/a	库内冷藏贮存，汽车运输

5.3 能耗情况

本项目新增生产线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加热，无需燃气、燃煤。故项目主要能耗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电，生活用电。

具体能耗情况如下表。

表 2-6 能耗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生产用电	kWh/a	25 万
2	生活用电	kWh/a	1.1 万
3	生产用水	m³/a	4875
4	生活用水	m³/a	300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1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扩建后不新增员工。

6.2 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后年生产 300d，每天生产 8h，正常白班制度。 7、公用及辅助设施 7.1 项目用水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的 80%约为排水量，根据估算的排水量可推出本项目生产用水量约为 3000m³/a（10m³/d）。 （2）车间清扫用水 车间清洗用水量按照 5m³/d（1500m³/a）计。 （3）生活用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用水量约每人 50L/d。本项目扩建后年生产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7.2 排水 （1）生产排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辣椒酱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5.0 吨/吨-产品，火锅底料工业废水产生量为 7.0 吨/吨-产品，故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 8m³/d（2400m³/a），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站后定期拉运处理。 （2）车间清扫排水 车间清洗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4m³/d（1200m³/a）计，车间清扫废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拉运处理。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的 80%计算，产生量约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定期拉运处理。 水平衡如下：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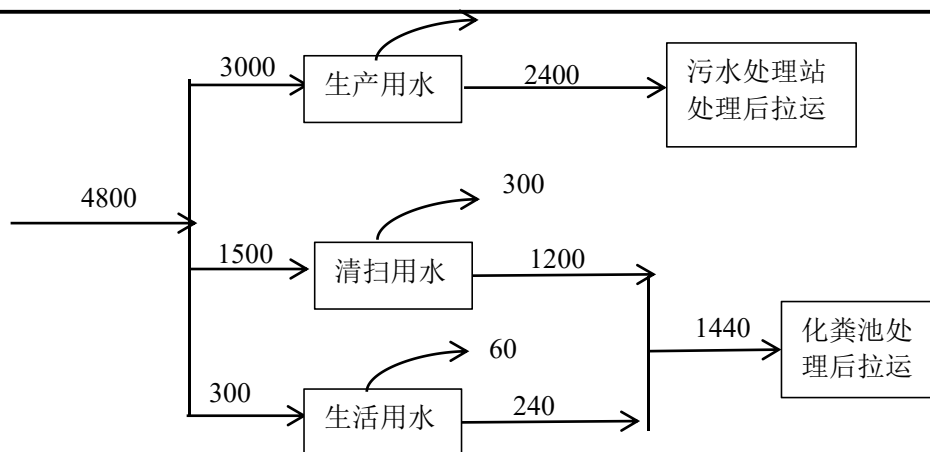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 (m³/a)

7.3 供电

接入市政电网。

7.4 采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7.5 制冷

项目新鲜辣椒的储存采用冷库保存，制冷剂使用 R134a 型氟利昂。R134a 型氟利昂（简称 C₂H₂F₄）：是一种较新型的制冷剂，属于氢氟烃类（简称 HFC）制冷剂，其蒸发温度为-26.5℃（冷藏库温度保持在-5℃~-18℃）。由于 R134a 不含氯原子，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也是目前主流的环保制冷剂，应用于冰箱、冰柜和汽车空调系统，以代替氟利昂 12。HFC-134a 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易燃、不爆炸、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其制冷量与效率与 R12（CFC-12）非常接近，所以视为优秀的长期替代制冷剂。常温常压下 R134a 无色，有轻微醚类气体味，对皮肤眼睛无刺激，不会引起皮肤过敏，但暴露会产生轻微毒气，工作场所应通风良好。

8、项目建设进度

建设期总计 5 个月，2025 年 6 月开始土建施工及相关设备安装，2025 年 11 月完成全部建设并投入运营。

一、施工期

本项目扩建工程施工工序主要为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基础施工、主体工程、管线施工、道路修筑、房屋建筑、装修及设备安装，其污染物为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

项目施工期简单的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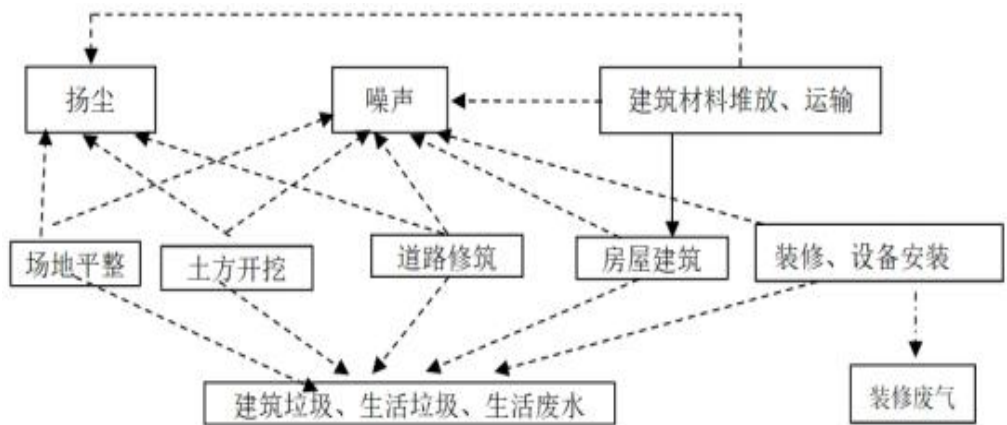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1、辣椒烘干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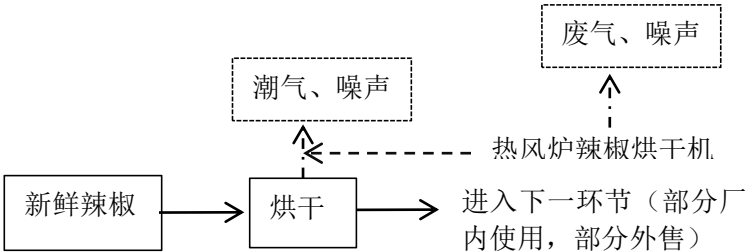


图 2-3 辣椒烘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辅料入场，合格的原料烘干后进入下一环节，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潮气通过厂内设置的排潮口排放。

2、辣椒酱生产线

本项目各类辣椒酱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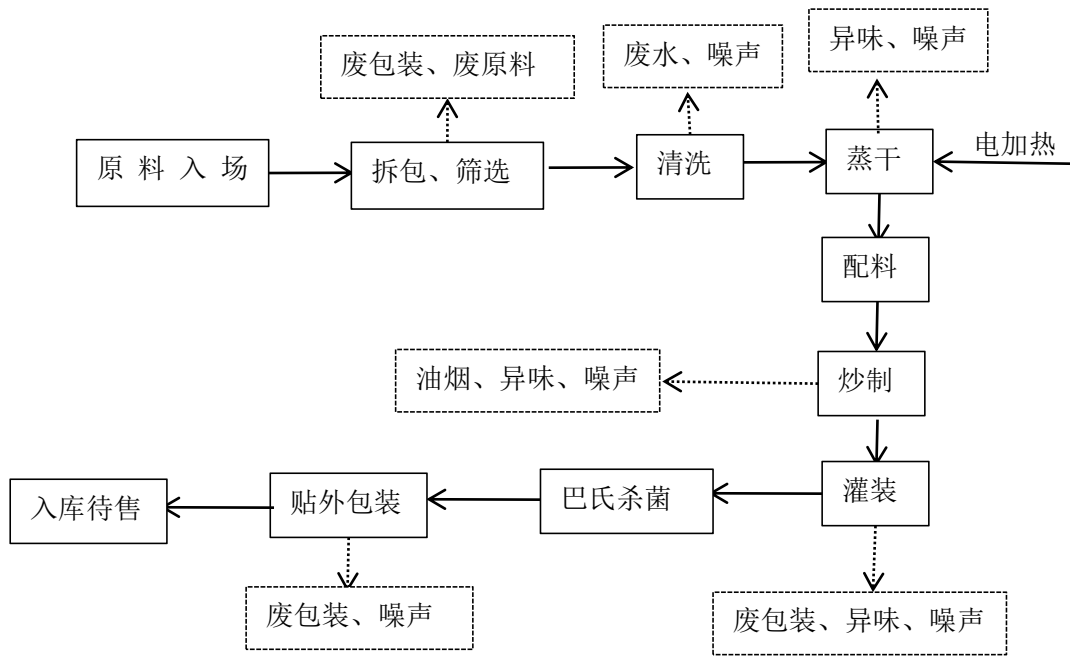


图 2-4 辣椒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辅料入场，对原料拆包后进行人工筛选，选出不合格的废料集中收集，合格的原料首先清洗，清洗后蒸干，加入各类调味品进行配料，送至炒制车间进行炒制，炒制后送至灌装车间进行灌装，罐装后送入巴氏杀菌间进行消毒杀菌，然后送入包装车间贴上外包装，打包待售。

3、粉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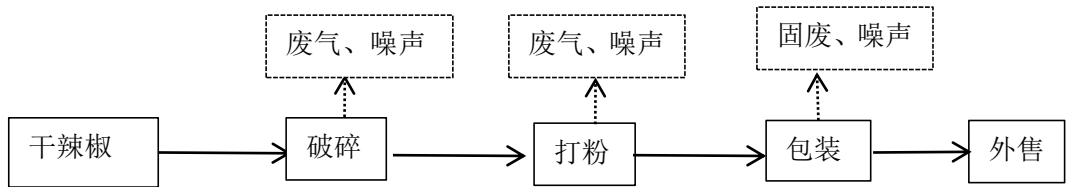


图 2-5 粉料生产工艺流程

- (1) 破碎：干辣椒进入破碎机破碎处理。
- (2) 打粉：将破碎后的干辣椒打粉。

(3) 包装：打粉后的调料放入外购的包装袋中外售。

4、蘸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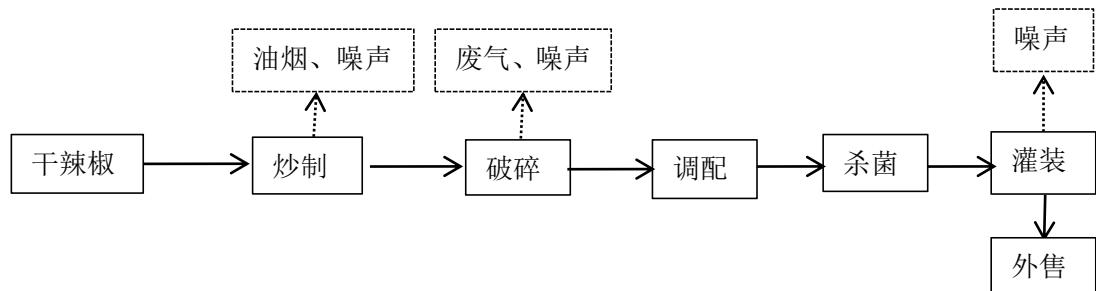


图 2-6 蘸料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洁的干辣椒送至炒制车间进行炒制，炒制后的辣椒进行破碎后调配，再送至灌装车间进行灌装，罐装后送入巴氏杀菌间进行消毒杀菌，然后送入包装车间贴上外包装，打包待售。

5、火锅底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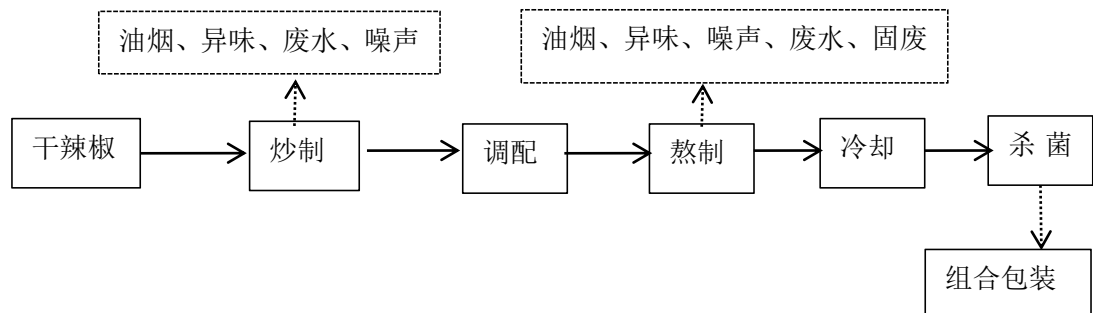


图 2-7 火锅底料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 炒制：合格的原料加入各类调味品进行配料，送至炒制车间进行炒制。

(2) 配料：在调配罐内将火锅底料需要的原料配制完成，人工在拆袋、称量、倒料过程中轻取轻放，基本无粉尘产生。

(3) 熬制：将配好的原料放入熬制锅进行熬制，熬制锅采用电能作为能源，每锅熬制时间为 120min，熬制温度为 150-180℃，熬制后自然冷却即为成品。熬制锅自带有搅拌设备自动拌制。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均无需冷藏，正常存放即可。项目在熬制过程将会产生油烟、异味。每日工作结束后，对熬制锅进行

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

（4）灌装：经调配完成的产品经过灌装机进行灌装，此工序会产生灌装机清洗废水。

（5）灭菌烘干：灌装完成的密封产品经过灭菌烘干机进行灭菌烘干，温度为 90-100℃，时间 20-30min，灭菌烘干机热源为电源。

（6）组合包装：仅火锅底料需要与配料一起进行组合包装，配料主要为大枣、桂圆、莲子、白果等干货，经过原料脱包检验后按照配比与已经灭菌烘干完成的底料一起进行组合包装。

6、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是处理辣椒酱、火锅底料等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采用沉淀分离+膜生物反应器（MBR 生物膜过滤）工艺，其主要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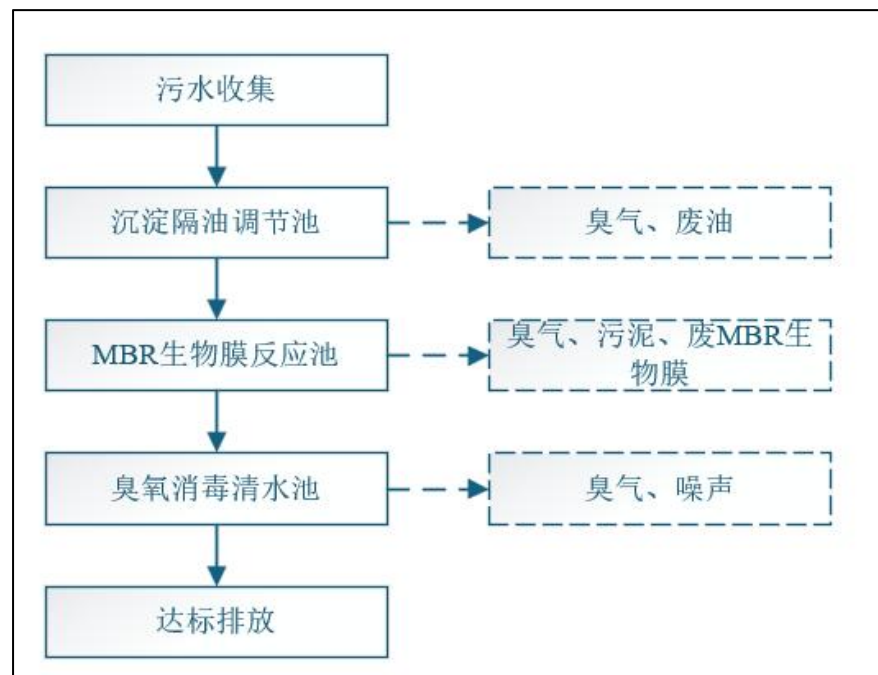


图 2-8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污水采用导流沟收集至污水处理站，首先进入沉淀隔油调节池，初步去除 SS、浮油，然后进入 MBR 生物膜反应池，进行

生物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消毒池，通过臭氧发生器消毒后拉运处理。

产污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流程具体如下表 2-7。

表 2-7 产排污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1	废气	辣椒烘干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蒸干、炒制、罐装	餐饮油烟、异味	餐饮油烟、臭气浓度
		破碎、打粉	粉尘	粉尘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产过程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人员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地面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3	固体废物	筛选过程	废料	一般固废
		拆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	废包装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料	废料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站 MBR 池	废 MBR 生物膜	一般固废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破碎工艺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4	噪声	机械运行、电机运行、物料搅拌、炒制、灌装等	机械噪声	等效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原有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建成，年预计烘干辣椒 2000t（两条辣椒烘干生产线，位于现状 1#车间内），因企业自身原因建成后一直未运营，此处不再赘述原有工程产生的污染问题。 经现场踏勘，原有厂房内设置 2 套热风炉辣椒烘干机（每台 1.6t/h），原有烘干机未设置天然气排气口，本次扩建后建设方拟将 2 台热风炉辣椒烘干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座 8m 的烟囱集中排放（DA002）。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1) 数据来源 基本污染物：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 2023 年的统计数据，数据源自新疆喀什地区的国控监测点位，位于喀什市解放南路 312 号。 评价标准：基本污染物 NO₂、S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基本污染物采用占标率法，其单项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占标率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浓度，ug/m³； C_{0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ug/m³。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统计表					
	评价区域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况
	喀什地区	SO ₂	年均值	6	6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132	70	超标
		PM _{2.5}	年均值	47	35	超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00	40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	达标
--	----------------	----------------	-----	-----	----	----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 监测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NO₂、SO₂、CO、O₃ 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地处南疆，由于自然原因，沙尘天气较多，故评价区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 监测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 号）要求，对喀什地区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可不进行颗粒物区域削减。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不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特征因子监测

2.1 监测点位和频次

本项目在项目区下风向布设 1 个特征污染物大气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连续 3 天；委托新疆腾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

监测点位及频次见下表及附图 7。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方位	源距（m）
1#	东南侧	200m

2.2 监测因子与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TSP。

监测方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表 3-3 环境空气污染物采样和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测试仪器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ME204E 型电子天平	0.001mg/m ³

2.3 评价方法

本评价采用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来评价空气环境质量水平。
用以下公式计算而得：

$I_i=C_i/C_{oi}$

式中：I_i—i污染物的分指数；
C_i—i污染物的浓度，μg/m³；
C_{o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μg/m³。

当I_i>1 时，说明环境中i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I_i<1 时，则说明i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I_i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2.4 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区下风向TSP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TSP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标准 指数	是否 达标	标准	参照标准
下风向	4 月 15 日	1-1	0.230	0.767	是	0.3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4 月 16 日	1-2	0.212	0.707	是		
	4 月 17 日	1-3	0.248	0.827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境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专项评价的环境要素，引用与项目距离
近的有效数据和调查资料，包括符合时限要求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数据和
调查资料，国家、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生态
环境质量数据等。

根据该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 4 月喀什地区环境监测站对喀什地区辖区内
8 条河流 12 个断面以及 4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开展例行监测，经监
测，全地区水环境状况良好，达到优良水质。

河流监测结果显示，喀什地区辖区内叶尔羌河流域喀群、依干其渡口断面，

吐曼河流域上中下游三个断面，盖孜河三道桥断面，库山河木华里闸口断面以及克孜河三级电站、七里桥断面，提孜那甫河流域萨依巴格断面等十个断面水质均达到二类标准，水质优良；叶尔羌河流域阿瓦提镇断面，以及克孜河流域十二医院断面等两个断面水质为三类，水质状况优良；4月地表水河流监测断面总体状况较好，达到优良水质。

三、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中对于地下水环境的监测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集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亦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未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声环境现状调查，设置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为2025年4月16日，监测布点见附图5。

（2）监测方法

测量方法采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对项目区背景噪声进行声压级测量（以A声级计）；测量仪器：AWA6218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3）监测结果

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025年4月16日	1#北侧厂界	52	41
	2#东侧厂界	47	42
	3#南侧厂界	50	41
	4#西侧厂界	52	41

（4）评价标准

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标准具体限值

见表 3-6。

表3-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5）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五、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重点生态区域、重点保护植物和名树古木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林地。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种类为常见的树木花草，分布在道路两侧及房屋前后。项目涉及区内未发现有名树古木和国家及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2）动物现状调查与评价

由野生动物地理区划划分，主要有家燕、棕鸟、乌鸦、麻雀、灰仓鼠、小家鼠和褐家鼠等。野生动物缺乏本地特有种，除啮齿类外，基本无多见种，未见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六、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物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进行分析，本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英阿瓦提乡 8 村 1 组、5 村 3 组 8 村与 5 村交界路口)。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排污特征以及项目区的环境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为：

(1) 大气环境：项目区 500m 范围内居民区设置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 地下水：项目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故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声环境：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项目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周边农田设置为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位置	功能	人数(人)	备注
环境空气	阿亚克买里村居民区	西侧 359m	居民区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阿亚克买里村农田	项目区周边均有分布，最近距离 55m	农田	/	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区域生态的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如下表 3-9。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污 染 物	单 位	二 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3) 炒制过程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油烟净化器效率不低于 85%。		
	(4) 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热风炉辣椒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同时依据《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50mg/m ³ 。		
	表 3-10 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 染 因 子	标 准 值	
	燃 气 锅 炉	SO ₂	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NO _x	5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
			《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5) 破碎粉尘：本项目辣椒破碎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1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排放标准

(1) 运营期项目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2)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3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制

昼间	夜间
70	55

3、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定期拉运至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故本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具体如下表3-14。

表 3-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B 等级标准
1	pH 值	6~9	6~9
2	COD _{Cr}	500mg/L	/
3	SS	400mg/L	/
4	BOD ₅	300mg/L	/
5	动植物油	100mg/L	/
6	氨氮	/	45mg/L
7	总氮	/	70mg/L
8	TP	/	8mg/L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或规定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标准;

(2)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8

	年修订)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大气污染物减排因子为 NO_x、VOCs，水污染物减排因子为 COD 和氨氮。 本项目无VOCs排放，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拉运至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内设置 2 套热风炉辣椒烘干机对原料进行烘干，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氮氧化物（NO_x）：0.18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有场地内进行扩建，在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焊接废气。 1.1 施工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堆土裸露、土方挖掘。平整土地、建材装卸等，会使大气中悬浮颗粒物含量骤增，影响周围环境。评价建议施工过程减少露天堆放、定期洒水、裸露地面采用毡布进行全覆盖。 1.2 道路扬尘 为减少道路运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对运输道路硬化、洒水抑尘、清扫运输马路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量。评价建议施工方严格实现建筑工地现场标准化管理的目标，确保实现“六个 100%”相关要求，实行“环保黑名单制”，全面提升施工场地管理监控水平。 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施工污染控制对策： （1）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 （2）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主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次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 2m。围挡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围挡率达到 100%。 （3）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路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车行道路及施工现场要经常洒水，保持地面的湿度，降低扬尘；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硬化率达到 100%。 （4）施工单位在场内转运土石方、拆除临时设施、现场搅拌时必须科学、合理施工，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土石方工程在开挖和转运沿途必须采用湿法作业，湿法作业率达到 100%。
---	--

(5) 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6)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县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7) 水泥、砂石料等建筑材料应存放在库房内或者严密遮盖。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覆盖率达到 100%。

(8)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出场车辆 100%清洗，工地内非道路机械车辆 100%达标。

(9)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材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10) 必要时对场内施工期扬尘进行监测。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排放量将大大削减，项目施工期间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评价认为，经过采取以上扬尘控制措施后，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产生量可控制在最低限度，有效控制扬尘影响区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评价要求施工期安排专人负责施工区机械设备以及车辆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营状态良好，尽量减少设备产生的废气量。施工期机械设备及车辆排放废气量相对较小，且只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废气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2.1 施工废水处理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建筑废水和机械清洗水。评价建议在施工场地内设置 1 个 10m^3 的沉淀池，将施工泥浆水、机械清洗水等工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沉淀池中水泥、黄砂、石灰类的沉渣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用于项目区内硬化道路建设。

2.2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数 50 人，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不在项目区内住宿，按每人每天 30L 计算，则用水量为 $30 \times 5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 1.5\text{m}^3/\text{d}$ 。按总施工期 150 天计算，总用水量 225m^3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 计算，约 180m^3 ，建设方在项目区内提前建设好化粪池，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拉运至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少量生活废水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段安排在昼间，尽量缩短施工期。

(2) 施工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3) 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特别是现场施工负责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部门负责人应学习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明确认识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4)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应杜绝野蛮装卸，减少撞击声。

(5) 加强管理；对运输车辆造成的交通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

(6) 控制施工时段、合理安排高噪声源位置，选择低噪声设备、保持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对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无大的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区垃圾具有分散、不易收集等特点，对其处理措施有以下几方面：

（1）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砂石、石块、建材的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场进行处理。

（2）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做好垃圾收集工作，统一清运至当地城管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中，避免由于垃圾处置不当而造成二次污染。

（4）每个施工区作业结束后，要及时、全面地进行清场工作，不得遗留有垃圾。

（5）做好环保宣传工作，工程产生的弃渣严禁随意堆放。

生活垃圾根据垃圾成分特点，对垃圾安排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后集中外运处理。设立固定垃圾收集点，由施工方定期将生活垃圾运至所在区域周边的垃圾中转储存场地，然后进入疏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5、防风固沙生态保护措施

5.1 植物措施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在有植被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5.2 其他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严禁乱碾乱轧，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的区域造成扰动。

（2）优化施工组织，缩短施工时间，施工作业时应分段作业，开挖的土方应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避免在风天气作业，以免造成土壤风蚀影响。

（3）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压实，场地实施场地硬化，避免水土流失影响。

（4）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植被，尤其等优良固沙植物。

(5) 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及临时土方等在堆场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逸散性材料运输采用篷布遮盖，减少施工扬尘产生量和起沙量。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提出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6) 各种措施总量和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期限等。植被措施及其他措施，要求在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完成，严禁防沙治沙措施未完成即投入运行。

此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土壤的沙化程度：

(1) 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先保护后治理

在防沙治沙过程中，需要工作人员坚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先保护后治理”的原则。这就要求：加强保护力度，做好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的保护工作。

(2) 完善项目所在区域防沙治沙的制度体系

完善的防沙治沙制度体系，能确保防沙治沙工作更好地开展，才能提高防沙治沙的工作效率。因此，建设方应该加强防沙治沙的制度体系的建设，通过确立完善的从防沙到治沙整个完整的制度体系，从而确保治沙工作的顺利进行。

6、施工期生态环境

6.1、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施工期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进入施工期后，引起扬尘，遇刮风则灰尘满天，这种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项目区和周围地区影响较大。

本工程在已有用地基础上进行扩建，施工期在土方施工、装修、安装过程中可能会临时占用项目区周边的道路及园区绿化带，由于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地表植被的践踏、碾压等外力因素，破坏了绿化带原有土壤结构及性能，降低了土壤效力。严重影响了原有的地表形态、土壤结构和理化性质，在工程结束后也难以恢复原有形态及生产力。施工期厂房外围绿化带地表土层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植被如不及时恢复，易引起土壤沙化。

6.2、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施工期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由施工引起对植被的破坏及地表的扰动。进入施工期后，引起扬尘，这种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对项目区和周围地区影响。具体保护措施如下：

（1）合理布置施工规划，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将临时占用周边用地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禁止损毁绿化带内植被，施工结束及时清理平整施工场地；

（2）加强对装修材料在施工场地内堆存、装卸、运输等方面的管理，禁止在厂房外绿化带内堆存工程设备、装修材料、建筑材料等；

（3）施工完毕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如对厂房外绿化带内的土壤和植被造成破坏，需对土壤和植被进行恢复，以植被护土，从而防止或减轻水土流失，土壤植被恢复以绿化为主，绿化措施应结合当地气候特点，以常绿植物为主，并与当地地形相协调；

（4）做好现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管理等工作。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1）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和餐饮油烟；（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3）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1.1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1.1.1 生产线产生的异味污染源

食品在加工过程，特别是炒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这部分异味主要是各类食品原料加热过程产生的气味，一般默认是香气，主要成分包括醇、醛、酮、酸、脂、醚、呋喃、苯系化合物等多种成分，根据各类食品加工企业类比数据可知，一般在辣椒酱、火锅料加工企业厂界可闻到酱料加工的气味并能分辨出是辣椒酱、火锅料加工过程产生的气味，故臭气强度为2级，臭气浓度一般不高于20。

1.1.2 炒制过程产生的餐饮油烟污染源

酱料、火锅底料在炒制过程会使用大量的油，项目采用电炒锅进行炒制，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根据饮食业的基准灶头数量不同，把规模划为小型、中型和大型三种，详见下表。

表 4-1 饮食业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标准要求各种规模的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浓度都必须低于2mg/m³，详见下表。

表 4-2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允许去除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设施最低允许净化率（%）	60	75	85

本项目酱料、火锅底料在炒制过程采用10个1.25kW的电炒锅对进行炒制，视为5个基准灶头，排气罩投影面积为10m²，排风量为30000m³/h，电炒锅年工作300d，日工作时间为8h，年排放风量为30000m³/h×8h×300d=7200万m³。油烟净化器设置在屋顶，配套风机设置在屋顶，排放口位于屋顶。排放高度约为8m，排放口内径为0.5m（DA001排气筒）。

本项目酱料、火锅底料在炒制过程年消耗食用油8t，其中用于炒制的食用油为

4t，剩余 4t 为淋油用，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最大值为 0.32t/a，建设方设置一套净化效率为 85%的油烟净化器，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7mg/m³，排放量为 0.05t/a。

1.1.3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污染源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中以 H₂S 气体为代表，恶臭气体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这些恶臭气体将会对厂址区域的空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具体详见表 4-3。

表 4-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污水在处置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随季节温度的变化臭气强度有所变化。

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H₂S、NH₃ 及臭气浓度。本次环评引用《环境臭气评价方法的新探讨》（重庆环境科学）中的方法，通过臭气强度分级确定臭气污染源源强。

具体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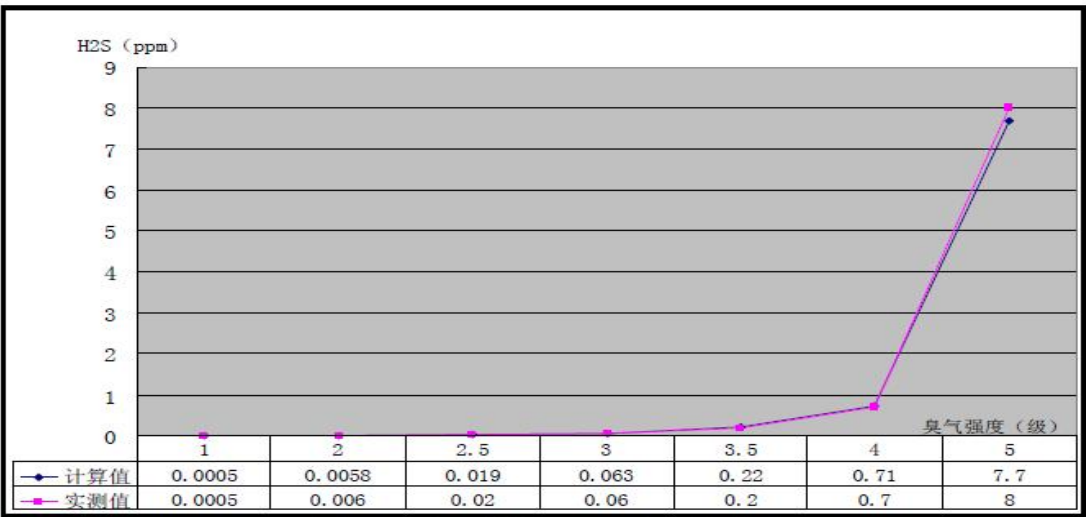


图 4-1 臭气强度与 H₂S 浓度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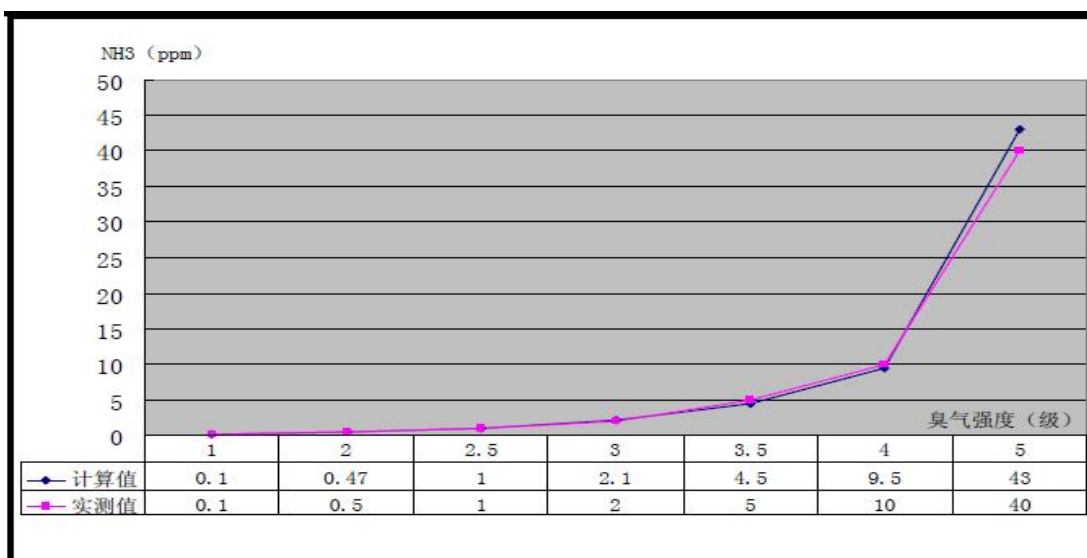


图 4-2 臭气强度与 NH_3 浓度关系图

恶臭强度分级及各主要污染物物质浓度与恶臭强度的关系详见下表。

表 4-4 恶臭浓度分级法

强度	指标
0	无味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表 4-5 恶臭污染物浓度 (ppm) 与恶臭强度关系

恶臭污染物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NH_3	0.1	0.6	1.0	2.0	5.0	10.0	40.0
H_2S	0.0005	0.006	0.002	0.06	0.2	0.7	3.0

参考《新疆豆依你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式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新疆豆依你食品有限公司豆制品厂项目配套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采用 MBR 生物膜处理工艺，与本项目配套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接近，处理规模相同，其污水处理站周边仅能偶尔闻到气味且能分辨其性质，恶臭强度分级为 2，具备类型的条件。

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仅能偶尔闻到气味且能分辨其性质，恶臭强度分级为

2, 对应 NH_3 和 H_2S 分别为 0.6ppm、0.006ppm, 折算浓度后分别为 $0.46\text{mg}/\text{m}^3$ 、 $0.009\text{mg}/\text{m}^3$; 废气产生速度以 $15\text{m}^3/\text{h}$ 计, 则产生速率分别为 $6.9\times 10^{-6}\text{kg}/\text{h}$ 、 $13.5\times 10^{-8}\text{kg}/\text{h}$ 。产生量分别为 $4.31\times 10^{-5}\text{t}/\text{a}$, $3.43\times 10^{-7}\text{t}/\text{a}$ 。

1.1.4 破碎粉尘

(1) 污染物排放源

项目粉料、蘸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

(2) 治理设施

本项目分别对粉料、蘸料生产线破碎机上方安装集气管(集气效率均 80%)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分别经 2 台引风机($4000\text{m}^3/\text{h}$)将废气引至重力沉降室沉降(粉尘沉降效率为 60%),经沉降室沉降后再分别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料、蘸料生产线各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年运行 300d,每天运行 8h。

(3) 产排污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破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粉碎系数,其粉尘产生量为 0.04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粉料产量为 300t/a,蘸料产量为 300t/a,本项目重力沉降室沉降粉尘效率取 60%,本项目破碎工艺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粉尘产排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集气管		重力沉降效率	重力沉降室排放情况	
		产污系数(千克/吨)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效率	收集量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粉料生产线破碎工艺	粉尘	0.043	0.01	0.004	80%	0.008	60%	0.003	0.001
蘸料生产线破碎工艺	粉尘	0.043	0.01	0.004	80%	0.008	60%	0.003	0.001

接上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布袋除尘效率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粉料生产线破碎工艺	粉尘	95%	0.00015	0.0000625
蘸料生产线	粉尘	95%	0.00015	0.0000625

破碎工艺				
(4) 粉料、蘸料工序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在粉料、蘸料生产线上方各安装 1 套集气管（集气效率均 80%）对辣椒破碎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的 2 台引风机（4000m³/h）将废气引至重力沉降室沉降（粉尘沉降效率为 60%）（粉料、蘸料生产线各设置 1 台引风机，1 座沉降室），经沉降室沉降后再进入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料、蘸料生产线各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后进行无组织排放。根据废气计算，粉料生产线破碎工艺集气管+布袋除尘排放的粉尘为 0.00015t/a，蘸料生产线破碎工艺集气管+布袋除尘排放的粉尘为 0.00015t/a。其余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20%的粉尘通过进行无组织排放，粉料生产线破碎工艺排放量为 0.002t/a，0.0008kg/h；蘸料生产线破碎工艺排放量为 0.002t/a，0.0008kg/h。 无组织粉尘通过在车间内设置排气扇，并加大换气频率，加强排气通风，使产生的粉尘得到快速稀释和扩散。 1.1.5 打粉工艺粉尘 本项目粉料在打粉机内打粉，打粉机内装有多多个刀头，整个打粉过程在密闭机器内进行，几乎无粉尘外溢，故本项目针对打粉工艺产生的粉尘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1.1.6 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辣椒烘干所用的燃料选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600000m³。项目区设置 2 台热风炉辣椒烘干机（每台吨位 1.6t）烘干辣椒，气源由一辆天然气罐车（容积 5000m³）提供，天然气燃烧后产生高温烟气，这些烟气通过热交换器将热量传递给烘干系统中的空气，从而对辣椒进行烘干（辣椒烘干内部产生的潮气通过烘干机顶部自带的 20 个排潮筒排放）。 本次扩建后建设方拟将 2 台热风炉辣椒烘干机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座 8m 的烟囱集中排放（DA002）。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及烟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有物料衡算法、类比法及产污系数法，本次评价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				

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锅炉”：燃烧 1 万m³ 天然气将产生工业废气量 107753Nm³，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0.02Sk_g/万m³-原料（其中S为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mg/m³），NO_x的产污系数为 15.87kg/万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6.97kg/万m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3.03kg/万m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颗粒物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p123 表 4-12 油、气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数据，烟尘产污系数为 1.4kg/万m³-燃料。

本项目天然气组分中总硫为 9.08mg/m³，因此 S 取 9.08，项目低氮燃烧按国际领先计，由此计算可得，本项目烟气产生量为 646.52 万 Nm³，SO₂ 产生量为 0.011t/a，NO_x 产生量为 0.182t/a，烟尘产生量为 0.084t/a，经核算，SO₂、NO_x 及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1.70mg/m³、28.15mg/m³、12.99mg/m³。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后的各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7。

表 4-7 2 台热风炉辣椒烘干机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天然气消耗量 (万 m ³ /a)	废气量 (万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SO ₂		NO _x		烟尘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60	646.52	0.011	1.70	0.182	28.15	0.084	12.99

由表 4-7 可知，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后，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要求的限值（SO₂≤50mg/m³、颗粒物 20mg/m³），同时 NO_x 不超过《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50mg/m³。

1.1.7 项目区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段	排放源	排放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餐饮油烟排气筒（DA001）	餐饮油烟	0.32	集气罩+净化效率不低于 85%的油	0.7	0.05	2mg/m ³

				烟净化器+引至厂房屋顶外排（高度约8m）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异味	/	机械通风+自然通风	/	/	20 （无量纲）
		粉尘	0.004	机械通风+自然通风	/	0.004	1.0mg/m ³
热风炉烘干机	有组织排放（DA002）	SO ₂	1.70	低氮燃烧技术+8m烟囱	1.70	0.011	50mg/m ³
		NO _x	0.182		28.15	0.182	50mg/m ³
		烟尘	0.084		12.99	0.084	20mg/m ³
污水处理过程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3.43×10 ⁻⁷	全封闭式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0.009	3.43×10 ⁻⁷	0.06mg/m ³
		氨气	4.31×10 ⁻⁵		0.46	4.31×10 ⁻⁵	1.5mg/m ³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1.1.8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正常情况主要是餐饮油烟净化器失效，可第一时间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开机生产。如发生非正常情况，第一时间停止生产，非正常情况发生后不会发生大气污染物大规模无组织排放。

具体产生情况如下表 4-9。

表 4-9 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生排放表（有组织排放）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t/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餐饮油烟净化器	餐饮油烟	1.3×10 ⁻⁴	1h	2	停止生产，加强对餐饮油烟净化器的养护

1.2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2.1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中有机质浓度较高，故必须设置处理措施处置达标后方可外排，本项目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沉淀分离+膜生物反应器（MBR 过滤）措施，污水处理过程不可避免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是硫化氢和氨气，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全封闭构造，且污水处理量极小，在保持清洁，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即可控制恶臭气体的产生量。

1.2.2 餐饮油烟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辣椒酱炒制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餐饮油烟，餐饮油烟目前处理工艺较为成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即可，本项目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85%。餐饮油烟净化器一般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含油烟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一级净化分离分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且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进入高压静电场，高压静电场采用二段式高低压分离的静电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极板的电场使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吸附极后立刻被吸附且部分炭化。同时高压静电激发的臭氧有效地降解有害成分，起到消毒、除味的作用，最后通过过滤网格栅，排出洁净的空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本项目产生的餐饮油烟可达标排放。

1.2.3 粉尘收集效果及末端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集气系统对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能够达到可行的收集效果和末端处理要求。

布袋除尘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布袋除尘具有以下优点：

- ①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
- ②使用灵活，处理风量范围大；
- ③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对比电除尘器初投资少，维护方便。

布袋除尘器对于含尘气体有着优良的处理效果，在各行业应用较为广泛，对比一般工艺的使用效果，除尘效率可达到 95%以上，因此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1.2.4 低氮燃烧器降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安装低氮燃烧器以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量。低氮燃烧器是通过改变燃烧设备的燃烧条件降低氮氧化物的形成，具体来说是通过调节燃烧温度、烟气中的氧的浓度、烟气在高温区的停留时间等方法来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或者破坏已产生的

氮氧化物。

本项目低氮燃烧器属于自身再循环燃烧器类型，即将尾部低温烟气送入到助燃空气中，与助燃空气充分混合后参与燃烧，可以有效降低助燃空气中氧气的体积分数，从而降低混合初期燃烧剧烈程度及炉内燃烧温度，最终达到降低炉内热力型NO_x生成的效果，本项目采用的低氮燃烧器具有抑制氧化氮和节能双重效果。属于可行措施。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 2 个 8m 高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4-10。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N	E	
2#生产厂房 8m 高排气筒	DA001	8	0.5	20	一般排放口	76°26'55.402"	39°5'3.40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热风炉辣椒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口	DA002	8	0.5	65	一般排放口	76°26'52.833"	39°5'2.05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要求的限值（SO ₂ ≤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同时 NO _x 不超过《喀什地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50mg/m ³ 。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工程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计划详见下表 4-11。

表 4-11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生产过程	DA001 排气筒	餐饮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天然气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	半年/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

	燃烧废气		化硫、林格曼黑度		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要求的限值 ($\text{SO}_2 \leq 50\text{mg/m}^3$ 、颗粒物 20mg/m^3)，同时 NO_x 不超过《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50mg/m^3 。
		DA002 排气筒	氮氧化物	月/次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20m处设置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分布3个监控点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20m处设置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分布3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 综合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各类异味和油烟，辣椒酱、火锅底料等加工过程产生的食品气味，通过厂区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结合的方式排放至项目区大气环境中。炒制环节产生的餐饮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致厂房屋顶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封闭、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8m高烟囱排放；破碎粉尘使用布袋除尘器收尘。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区的各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2、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车间清扫废水和生产过程产生生产废水。

2.1.1 生活污水、车间清扫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年生产300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按照生活用水的80%计算，产生量约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阿拉甫乡污水

处理站处理。车间清扫废水产生量约为 4m³/d（1200m³/a），此类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化粪池中，连同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2.1.2 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2400m³/a。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香辣酱的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参考同类型行业。本项目生产各类辣酱和火锅底料过程中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产品量共 400t/a，则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水污染物及产生情况具体如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情况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浓度（mg/L）
2400	COD	7500g/t-产品	3.0t/a	1250
	氨氮	750g/t-产品	0.3t/a	125
	TN	2150g/t-产品	0.86t/a	358
	TP	150g/t-产品	0.06t/a	25
	BOD ₅	/	/	800
	动植物油	/	/	200

2.2 污水排放可行性分析

2.2.1 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污水主要是高浓度的有机废水，参考《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接触氧化适用浓度较高的有机废水，且 MBR 生物膜处理技术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以膜组件取代二沉池在生物反应器中保持高活性污泥浓度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占地，并通过保持低污泥负荷减少污泥量。与传统的生化水处理技术相比，MBR 具有以下主要特点：处理效率高、出水水质好；设备紧凑、占地面积小；易实现自动控制、运行管理简单。根据目前 MBR 生物膜技术的研究，对于高浓度的有机废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果，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可知，本项目采用的 MBR 生物膜处理技术为间接排放的可行技术。最终出水浓度

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满足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的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站逐级处理效率具体如下表 4-13。

表 4-13 污水处理站各阶段处理效率参考表

污染物	沉淀隔油调节池处理效率	MBR 生物膜反应池处理效率	臭氧消毒清水池处理效率	综合效率
COD	20%	77%	/	81.6%
氨氮	/	63%	/	63%
TN	/	84%	/	84%
TP	/	67%	/	67%
BOD ₅	10%	86%	/	87.4%
动植物油	10%	90%	/	91%

（2）处理规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计算量为 2400m³/a，平均到每天为 8m³/d，考虑本项目为调料品制造项目，食品加工过程中污水排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为：日均量×2（不确定度）=16m³/d。本项目采用 MBR 生物膜处理工艺，此工艺占地较小，处理效率较高，但在安装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环境风险，应配套建设一个最大储存 2d 污水日均产生量的应急池，应急池容量=日均量×2÷0.8（最大储量 80%）=20m³，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一个 20m³ 的应急事故池，便于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时，将污水导入应急事故池。

2.2.2 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现状简介

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位于疏勒县阿拉甫乡 11 村，设计规模为 400m³/d，工程采用“AOP+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尾水主要用于绿化灌溉，污水处理站服务区域为镇区及以镇区为中心的周边村，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成。

2.2.3 本项目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1）接纳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8m³/a，目前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规模为 350m³/d~360m³/d，日处理余量 40m³/d，本项目污水实际排放规模为 12.8m³/d<40m³/d，故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目前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2）处理可行性：本项目出水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扩建后生活污水、地面清扫废水排入化粪池中定期拉运，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连同生活污水拉运至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2.3 污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置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由纳污车定期拉运至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生产污水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汇总表

主要污染物		排水量	COD _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N	TP	pH
排放	浓度 (mg/l)	2400 m ³ /a	200	100	150	10	15	15	7	6~9
	排放量 (t/a)		0.48	0.24	0.36	0.024	0.036	0.036	0.017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500	300	400	45	100	70	8	6~9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后，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定期由纳污车拉运至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

2.4 运营期水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运营期监测计划参考“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排放口”间接排放相关要求，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备注
1	生产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次/半年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监测单位应具备相应监测资质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分析与预测

(1) 噪声源分析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炒制设备、物料传输装置、灌装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空间相对原点坐标为：E76°26'52.642"，N39°5'2.258"。

各设备类比同类项目相关资料，噪声源噪声强度如下表 4-16。

表 4-16 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位置（生产车间内部）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全自动辣椒粗加工线（去杂清洗干燥去帽色选切碎）	82~88dB（A）	减振基座，消声器、低噪声设备	4	3	10	1.2	2	80	8h连续	15	65	1
全自动大蒜处理线	82~88dB（A）		4	6	15	2.5	2	80		15	65	1

	(剥皮清洗干燥装袋)												
	拌合机	82~86dB (A)		10	2	15	1.2	2	80		15	65	1
	全自动灌装生产线50-90g (配套自动打包设备)	70~76dB (A)		1	6	15	1.2	2	70		15	55	1
	玻璃瓶全自动灌装生产线200-290g (含自动打包设备)	70~75dB (A)		1	2	17	1.2	2	70		15	55	1
	炒锅	70~75dB (A)		9	4	20	1.2	2	70		15	55	1
	脱水机	70~75dB (A)		4	5	15	1.2	2	70		15	55	1
	色选机	70~75dB (A)		5	2	19	1.2	2	70		15	55	1
	动力设备系统 (气泵、变压器等)	80~85dB (A)		1	2	23	1.2	2	80		15	65	1

(2) 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该导则附录B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声环境》（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室内声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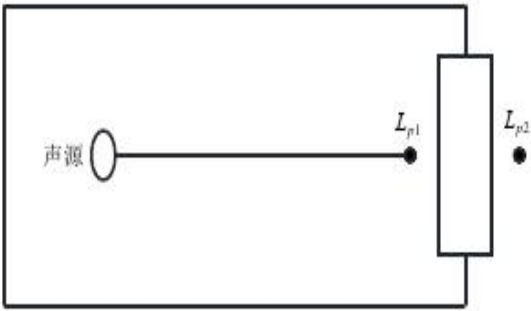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参数的选择

平均隔声量 TL，泵类半地下布置隔声量取 30dB（A）；地面车间建筑普通单层玻璃窗与墙体组合、TL=25dB（A），预测输入参数见表 4-17。

表 4-17 室内噪声输入参数表

室内声源位置	储罐区泵（地埋）	综合生产车间
平均隔声量/dB（A）	30	25

（3）噪声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为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4) 噪声预测值

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其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环境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环境数据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4	/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2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15	/
5	大气压强	Hpa	93.05	/
注：本次不考虑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的几何参数、声源和预测点间树林、灌木林的分布情况及地面覆盖情况				

(6) 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环评预测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叠加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数据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东厂界	昼间	45	47	49.1	60	达标
		夜间	45	42	46.8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5	50	51.2	60	达标
		夜间	45	41	46.5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6	52	52.9	60	达标
		夜间	46	41	47.2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0	52	52.3	60	达标
		夜间	40	41	43.5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叠加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意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视减震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影响周边环境。

3.2 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环评建议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对运营期噪声进行防治：

- （1）加强车辆管理，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以及鸣号；
- （2）加强设备维护，对各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 （3）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 （4）高噪声设备采取集中控制，采取密闭隔离、减振等措施。
- （5）生产车间所有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窗，同时在厂房周界加强绿化，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

3.3 监测计划

本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方案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东 南西北处 1m	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1）生活垃圾；（2）一般固体废物。

4.1.1 生活垃圾

运营期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工作人员，员工定员为 20 人，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每人每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3.0t/a。这部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疏勒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1.2 一般固体废物

（1）废弃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企业。各类废包装年收集量约为 5t/a。

（2）废料：原料筛选、生产过程均会产生少量的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料产生量约为 8t/a，这部分废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有机肥加工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3）废油：污水处理站收集的废油量约为 0.5t/a，这部分废油集中收集在塑料桶内，定期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污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污泥产生量核算公式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式中：E_{产生量}—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³，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

W_深—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 1 计，量纲一。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有深度处理， $W_{深}$ 按2计。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3900m³/a，带入上式计算污泥产生量为1.33t/a，污水处理站污泥由于产生量较少，且仅在定期更换活性污泥时一次性产生，故使用封闭式吸污车，将本项目污泥抽运至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站统一进行处理。

(5) 废过滤介质

纯水制备系统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纯水，过滤介质每年更换一次，产生废过滤介质（包括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0.1t/a；废过滤介质属于一般固废，厂家回收。

(6) 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除尘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工程分析计算，产生量约为0.0057t/a，此类粉尘集中收集后连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综上，对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具体如下表。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式	产生量	措施	处置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	3.0t/a	环卫部门清运	3.0t/a	卫生填埋
废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经验系数	5t/a	外售予废品回收企业	5t/a	综合利用
废料		经验系数	8t/a	外售有机肥加工企业	8t/a	综合利用
废油		经验系数	0.5t/a	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5t/a	综合利用
污泥		产污系数	1.33t/a	抽运至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站	1.33t/a	卫生填埋
废MBR膜		经验系数	0.1t/a	厂家上门更换	0.1t/a	综合利用
粉尘		产污系数	0.0057t/a	环卫部门清运	0.0057t/a	卫生填埋

4.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台账制度和设置要求。具体如下

4.2.1 台账记录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附表 1 至附表 3 属于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当填写。

（2）附表 1 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填写固体废物产生信息；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流向信息均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记录。

（3）附表 4 至附表 7 表格应及时填写，确保每一批次的固体废物来源信息与流向信息、数量信息与人员信息一一对应。对于批次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次填写，对于连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日填写。

（4）产废单位应当结合自身固体废物产生实际情况，从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类别和代码填写台账记录表。附表 8 同样适用于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等相关工作。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6）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升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7）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电子台账，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数字化、信息化。

4.2.2 I 类场技术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是库房形式进行暂存，其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4.3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是环卫部门交由疏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各类固

废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处理，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对于地下水防污控制原则，应坚持“注重源头控制、强化监测手段、污水集中处理、完善应急响应系统建设”的原则，其宗旨是采取主动控制，避免废水泄漏事故及防渗措施失效事故的发生，但若发生事故，则采取应急响应处理办法，尽最快速度处理，严防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厂区提出防渗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场地防渗，阻断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同时加强管理和定期检查。

5.2 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贮存区域地面采取相应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根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造成污染及项目实际情况，防渗情况详见下表4-22。

表 4-22 项目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厂区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2	一般防渗区	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已有场地基础上进行建设，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建设，本次需要对污水处理站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对于重点防治污染区执行地面防渗设计；要求防渗等级不大于 $1.0 \times 10^{-12}cm/s$ ，可采用现浇防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cm/s$ ）、防渗涂料面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cm/s$ ）。

本项目在已有场地基础上进行建设，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建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类场进行设计。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仓储车间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均大于 $1.0 \times 10^{-7}cm/s$ ，因此应采用

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采用现浇防渗混凝土层即可满足相应标准。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

综上,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各个地下水污染区按照上述要求设置防渗、导流措施。对项目区的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3 跟踪监测

根据污染影响类指南相关章节要求,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应急收集等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次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的要求。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发生的最大风险事故为天然气输送管道发生泄漏、穿孔和断裂事故,天然气罐车爆炸,天然气管道破损引起的泄漏风险事故中泄漏(针孔、裂纹,损坏处的直径 $\leq 20\text{mm}$)事故发生的概率最高,其次是穿孔(损坏处的直径 $>20\text{mm}$,但小于管道的半径)事故,断裂(损坏处的直径 $>$ 管道半径)事故发生的概率最小。导致管道破损的原因包括管材及施工缺陷、管道腐蚀、外部原因(操作失误和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综合国内外的事故统计结果,除自然因素外,其他几类原因、所占的比例均较高。目前,国内城镇管道天然气工程整体建设技术、管材和阀门质量、防腐技术、安装技术、安全保护和消防设施以及运行管理水平均较高。本项目天然气经罐车通过管道送至燃烧器进行点燃加热,输送的天然气已经净化处理, H_2S 含量极低,气体腐蚀性低。

其次，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故障可能造成的溢流、超标排放等风险。

6.2 评价等级及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可知，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P的分级由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₃、q_n为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₁、Q₂、Q₃、Q_n为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易燃易爆物品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储存在罐车内，罐车内天然气最大容积为5000m³，最大储量为5000m³×0.7174kg/m³=3.587t。

故本项目Q=3.587/10=0.3587<1，环境风险潜势为I，按照下表确定评价等级。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放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3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天然气，其火灾爆炸危险性详见表 4-25 天然气特征一览表。				
表 4-25 天然气的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称：甲烷	英文名称：Methanel;Marsh gas		分子式：CH4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	CAS 号：8006-14-2		相对分子质量：16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182.5	沸点（℃）：-161.5	
	饱和蒸气压(KPa)：(52.32)-168.8℃	临界温度（℃）：-82.6		临界压力（MPa）：4.59
	相对密度(空气=1)：0.7174	燃烧热（KJ / mol）：889.5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闪点（℃）：-188
	引燃温度（℃）：538	爆炸下限（%）：5.3	爆炸上限（%）：15	
	最小点火能（mj）：0.28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资料		
	危险特性：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氧及其他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毒性	急性毒性无资料；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mg/m3)：未制定标准；前苏联 MAC(mg/m3)：300 健康危害：甲烷对人体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急救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自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贮运条件	危规号：21007	UN 编号：1971	包装标志：易燃气体	包装类别：II类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在传送过程中 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6.4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英阿瓦提乡 8 村 1 组、5 村 3 组 8 村与 5 村交界路口)，项目区，项目区西侧 359m 处分布有少量居民。				

6.5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计算及后果分析

6.5.1 天然气泄漏事故

天然气输送管道破损发生的天然气泄漏速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F.1.2 计算，以下列公式估算：

当下式成立时，气体流动属音速流动（临界流）：

$$\frac{P_e}{P} \leq \left(\frac{2}{\gamma + 1} \right)^{\frac{\gamma}{\gamma - 1}}$$

当下式成立时，气体流动属亚音速流动（次临界流）：

$$\frac{P_e}{P} > \left(\frac{2}{\gamma + 1} \right)^{\frac{\gamma}{\gamma - 1}}$$

式中：P——容器压力，Pa：取 P=8.8588MPa；

P₀——环境压力，Pa：P₀=101.325kPa；

γ——气体绝热指数，γ=0.3；

假定气体特性为理想气体，其泄漏速率 Q_G按下式计算：

$$Q_G = Y C_d A P \sqrt{\frac{M \gamma}{R T_G} \left(\frac{2}{\gamma + 1} \right)^{\frac{\gamma + 1}{\gamma - 1}}}$$

式中：Q_G——气体泄漏速度，kg/s；

P——容器压力，Pa：取 P=8.8588MPa；

C_d——气体泄漏系数，取 1.0；

A——裂口面积，m²；A=3.14×10⁻⁴m²

M——物质的摩尔质量：取 M=21.22184；

R——气体常数，J/（mol·K）；R=391.78J/（mol·K）；

T_G——气体温度，K；取 T_c=42°C=315.15K；

Y——流出系数，对于临界流 Y=1.0。

对于天然气管道来说，管道整体结构比较均匀，发生整个管道泄漏的可能性很小，泄漏事故发生概率最大的地方是管道的接头处。本评价设定泄漏发生接头处，

裂口尺寸取泄漏孔径为 0.02m；其管线的泄漏计算其排放量；事故发生后在 10min 内泄漏得到控制。由上式估算天然气泄漏速度为 0.13kg/s，10min 内天然气泄漏量为 0.03t。天然气事故泄漏，当空气中的甲烷达 25%~30%时，将造成人体不适感，甚至是窒息死亡。

6.5.2 火灾、爆炸事故

天然气泄漏释放后直接被点燃，产生喷射火焰。喷射火焰的热辐射会导致接受体烧伤或死亡，以热辐射强度 12.5kW/m^2 为标准来计算其影响，在该辐-28-射强度下，10 秒钟会使人体产生一度烧伤，1 分钟内会有 1%的死亡率。若人正常奔跑速度按 100m/20 秒计，则 1 分钟内可以逃离现场 300m 远。如果天然气没有被直接点燃，则释放的天然气会形成爆炸烟云，这种烟云点燃后，会产生一种敞口的爆炸蒸汽烟云，或者形成闪烁火焰。在闪烁火焰范围内的人群会被烧死或造成严重伤害。当产生敞口的爆炸蒸汽烟云时，其冲击波可使烟云以外的人受到伤害。事故的发生最直接的影响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此外对区域环境也会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天然气事故泄漏，烃类气体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当天然气的浓度到达爆炸极限时，遇热源、明火就会发生爆炸，喷射火焰的热辐射会导致人员烧伤或死亡。火灾、爆炸导致建筑物、设备的崩塌、飞散会引起进一步的扩大火灾，火势蔓延极快，火势较难控制，造成的后果较为严重。

一旦发生爆炸、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且短时间内不易恢复。事故的发生同时也会毁坏区域的地表人工植被，污染土壤，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除大气和生态影响外，事故本身及事故后建筑物等毁坏状态将明显破坏区域的环境景观。

由于天然气密度比空气小，并且只含有少量 H_2S 等有毒气体，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天然气会很快散发，只会对较近的大气环境造成短时间的影响，而不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及人类构成较大威胁。但如果输气管道破裂而引发火灾、爆炸，在影响范围内的动物、人类都将受到火灾之害，使其一度或二度烧伤甚至死亡。尤其是在人口稠密地区将带来较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人口越密集，事故

后果越严重。通过分析，天然气若发生断裂泄漏，不会出现窒息浓度，而且管道破裂为带压状态，泄漏为喷射形成烟团，由于 CH_4 气体比空气质量轻，烟团迅速扩散并上升，亦不会对周围人群的影响产生影响。在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后，遇火源燃烧将伴 CO_2 及少量烟尘等污染物，管道和天然气罐车发生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后应尽快组织消防灭火，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6.5.3 污水处理站泄漏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一旦发生故障，可能造成污水溢流和超标排放，可能造成项目区土壤和地下水被污染，或者可能给下游污水处理厂造成处理负荷增加的风险。

6.6 防护措施

6.6.1 防止罐车爆炸的预防措施

- (1) 应经常检查天然气罐车压力表，安全阀等安全附件，确保它们的可靠性。
- (2) 定期对天然气罐车罐体进行检查，查看是否有破裂，输气管路是否完好，保证管路不发生可燃气体泄漏。
- (3) 禁止在天然气罐车周围堆放各种可燃物，也不准在罐车本体和排气管道上烘烤任何物品。

6.6.2 管道泄漏防护措施

本项目天然气输气管线采用无缝钢管，管线的连接采用焊接。

一旦泄漏发生后，要及时准确确定泄漏点，按照紧急停输程序，关闭泄漏点上游和下游最近的手动截断阀，事故发生地由先到的应急人员协助疏散事故现场周边人员，划定警戒区，对危险区内的进行交通管制，通知附近断电、停气、危险区严禁明火。当现场存在天然气泄漏时，应进行可燃气体检测，加强救援人员的个人防护；若发生火灾，火灾扑救过程种，应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意见。进入危险区的人员着装、作业工具、通讯设备、车辆、抢险设备等必须有现场安全人员检查，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后，才能进入现场。

6.6.3 污水处理站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事故排放时，为减缓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议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用于贮存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

根据计算，本项目应急池容量=日均用水量 $\times 2 \div 0.8$ （最大储量 80%）=20m³，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一个 20m³ 的应急事故池，便于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时，将污水导入应急事故池。

6.7 风险事故分析

为了防止发生爆炸，建设方制定了应急准备与相应管理制度，以防止环境事故的发生。主要内容如下：

6.7.1 范围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紧急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准备与相应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与工作程序，适用于公司紧急准备与相应的管理。紧急事故指爆炸以及“三停”事故。

6.7.2 职责

负责本单位预防紧急事故的应急准备救援物质的检查、管理、应急演练。负责制定和实施本本单位相应的印记准备与响应实施方案，进行相关知识培训，提高员工自救能力。

6.7.3 工作程序

建设方成立紧急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领导小组，由管理者担任组长，负责重大事故处理的指挥和调度工作。

（1）紧急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响应主要为天然气罐车、燃气管线。消防器材的购置、维修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和设施，并确保消防设施好用。

（2）“三停”（停电、停水、停气）、火灾和爆炸的应急响应。发现火灾和爆炸，现场人员应迅速向当组长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补救。具体按《灭火作战计划》、《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组织人员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理。

6.8 应急预案

6.8.1 应急预案设立原则

为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及公司职工和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事故

发生，并在发生事故后能迅速有效、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结合该企业实际、本着“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的原则，特设立应急预案。

6.8.2 危险源安全备用情况

罐车停放区周围设有消火栓 1 个、粉末灭火器 5 个，灭火桶 3 个，灭火铲 5 把以及沙子。

6.8.3 风险事故发生应急预案

(1) 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的组成、职责

建设方负责现场全面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的公司领导负责本项目的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社会救援组织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发出救援请求，对事故应及时总结。

(2) 应急预案

如果发生天然气泄漏事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3) 爆炸事故应急对策

根据风险预测结论迅速疏散下风向人群，同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6.8.4 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1) 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预案的修改、制定，救援预案启动命令和救援预案的终止命令。

(2) 副总指挥：在总指挥的领导下落实应急预案的命令和落实及执行情况。

(3) 应急小组：负责现场消防工作、消防设施使用详细分工，现场救助及应急事故处理；现场人员疏散，水、汽、电供停情况；应急救援工作物资保障；现场人员的抢救工作；外部通讯联系。

6.8.5 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预案的启动应在发生事故时马上向指挥部成员汇报情况，由指挥部下达预案启动命令，接到命令后各方人员按照预案程序紧张有序的投入抢救及消防工作，负责沟通人员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安全部门和消防部门分别汇报，首先对事故现场进行人

员疏散及停止供电、供水系统。控制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后勤供应保证所需消防用具及安全保护物品供应及时，待事故现场处理后，由指挥部分布终止预案的命令，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事故原因，同时由设备工艺人员进行抢修，恢复生产工作。

6.8.6 事故发生后采取处理措施

（1）在抢救过程中，抢救人员要着装消防统一服装，有钢盔保护头部，战斗靴对于抢救人员带有安全带，危险救援人员用灭火器及消防栓控制火情，掩护抢救人员进行报险救援工作。

（2）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救援人员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命令进行增补及临时调动，控制事故现场不要扩大，同时向上级消防部门求救增援。

（3）事故一旦出现要及时考虑事故扩大可能性，要最快速度切断事故现场同其它危险源的物料管线。

（4）事故一旦发生，马上要同市急救中心取得联系，请求医院保证伤员能及时入院治疗，包括药品供应，有交通急救车，使伤者途中也可以进行救治。

6.8.7 事故上报程序和内容

报告程序：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事故概况迅速报应急管理局、劳动、环保局等部门，同时上报集团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

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原因、对环境的影响、灾情、损失情况和抢险情况。

6.8.8 预案终止

对于事故安全救助并且进行检查、化验确定无遗留隐患，绝对不会重复出现不安全问题，并对事故现场经专家及相关部门检查后可终止应急预案。

6.8.9 应急管理建议

（1）建议加强公众教育和培训；

（2）建议风险事故可能危及社会公众状态时，除通知上一级预案启动外，采取通知无线电、电视和电话等方式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3）建议危及社会公众的事故中止后，采取相应的无线电、电视和电视等方式发布事故应急状态终止有关信息。

6.9 风险评价结论

由于项目危险性自天然气泄漏，一旦发生泄漏，具有潜在爆炸、火灾、中毒等危险，对建设项目区域及周边造成社会安全影响，因此在项目区加强防火管理措施，杜绝火灾隐患的发生，做到安全生产。

天然气输送过程中的事故以爆炸、火灾较易发生为主，主要是由于天然气输送管线出现裂缝引起。因此，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测维修天然气输送管线，并完善和强化事故应急预案和对策。在事故发生时组织事故源危害及范围区域内人群的及时安全疏散及事故现场的善后工作，将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降至最低。同时建设单位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按照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事故排放时，为减缓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一座，用于贮存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尽量将废水泄漏对外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在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见表 4-26。

表 4-26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全厂预测排放总量	区域污染源削减量总量	变化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11	0.011	0	+0.011
		SO ₂	0	0.182	0.182	0	+0.182
		NO _x	0	0.084	0.084	0	+0.084
	无组织	油烟	0	0.05	0.05	0	+0.05
		硫化氢	0	3.43×10 ⁻⁷	3.43×10 ⁻⁷	0	+3.43×10 ⁻⁷
		氨气	0	4.31×10 ⁻⁵	4.31×10 ⁻⁵	0	+4.31×10 ⁻⁵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SS/NH ₃ -N	0	240	240	0	+240
	生产废水	COD/B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0	2400	2400	0	+2400
	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SS/NH ₃ -N	0	1200	1200	0	+1200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废料、废油、废	0	0	0	0	0

		MBR 膜					
		污泥	0	1.33	1.33	0	+1.33
		粉尘	0	0.0057	0.0057	0	+0.0057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0	3.0	3.0	0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炒制车间	餐饮油烟	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效率不低于85%)净化后引至厂房顶部排放(排放高度约为8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DA002 排气筒/热风炉辣椒烘干机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技术+8m 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排放要求的限值($\text{SO}_2 \leq 50\text{mg/m}^3$ 、颗粒物 20mg/m^3),同时 NO_x 不超过《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中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50mg/m^3 。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全封闭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通过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结合的方式无组织外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	破碎粉尘	机械通风+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TP、TN	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定期拉运至疏勒县阿拉甫乡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 BOD_5 、SS、氨氮		
声环境	厂界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有机肥加工企业；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这部分废油集中收集在塑料桶内，定期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抽运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废 MBR 膜由设备提供厂家定期上门更换。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连同生活垃圾一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场内分别建立雨、污收集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明沟排至厂区绿化带，各装置之间管道采用架空敷设，便于及时发现渗漏，防止地下水污染；场内要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性大且较易接触地下水的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仓储车间为一般防渗区；职工生活区等其他区域为非污染区。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控制施工作业面，不随意堆放建筑材料，施工结束后恢复施工迹地，修复场地内地面硬化。 运营期对厂房周边的绿化带进行养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风险应急制度及应急演练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通过专家评审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设备保养和巡检，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出现跑冒滴漏的情况。加强消防巡检和管理，防止出现大规模火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主管环保工作，负责项目的环卫工作。应成立专门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环境监测由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控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2、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场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组织和管理本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			

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定期进行本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

(4) 通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6) 科学组织项目运营。通过及时全面了解运营情况，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7)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8) 设备管理。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改造设备的结构，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

(9) 废弃物管理。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处理，严禁长时间在厂区堆存污染环境。

(10) 台账管理。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其中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3.1 排污口标识

项目应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堆场的规范化建设，其投资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详见下表5-1。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 图形 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3.2 排污口监测

废气、废水排污口要求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3.3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行业具体如下表。

表 5-2 排污可证分类管理表

序号	本项目涉及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情况	备注
1	2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的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简化管理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应依据相应行业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简化管理，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中填报相应的信息表。

5、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项目建成后应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本项目总投资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9%。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5-3。

表 5-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施工 期废气	洒水抑尘、堆场遮盖	1.5	新增
	运营 期废气	餐饮油烟引至屋顶排放并配套风机	3	新增
		餐饮油烟净化器（效率不低于 85%）	7	新增
		轴流风机 10 套	8	新增
		集气罩、封闭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等	3	新增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8m 高烟囱排放	15	新增
废水	施工期废 水	施工场地隔油池、沉淀池、废水用于场地抑尘	0.5	新增
	运营 期废水	各类防渗、防泄漏措施、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40	新增
固体 废物	施工期 固体废物	定点堆存、定期清理	1	新增
	运营期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环卫清运，一般废物暂存处	12	新增
噪声	施工 期噪声	合理施工时段、场地围挡、选取噪声较低的设备	3	新增
	运营 期噪声	设置双层隔声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减震基座，隔声罩。	12	新增
生态 环境	施工期生 态环境	严格限定施工作业面，施工结束后恢复受影响的地面	3	新增
	运营期生 态环境	对厂房周边绿化带进行养护	计入工程投资	新增
合计			109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烟尘）	0	/	/	0.084	0	0.084	+0.084
	SO ₂	0	/	/	0.011	0	0.011	+0.011
	NO _x	0	/	/	0.182	0	0.182	+0.182
	油烟	0	/	/	0.05	0	0.05	+0.05
	硫化氢	0	/	/	3.43×10 ⁻⁷	0	3.43×10 ⁻⁷	+3.43×10 ⁻⁷
	氨气	0	/	/	4.31×10 ⁻⁵	0	4.31×10 ⁻⁵	+4.31×10 ⁻⁵
生活废水	COD/BOD/ SS/NH ₃ -N	90	/	/	240	0	240	+240
生产废水	COD/BOD/ SS/NH ₃ -N、 动植物油	0	/	/	2400	0	2400	+2400
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SS/NH ₃ -N	0	/	/	1200	0	1200	+1200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	0	0	0	0	0	0	0
	废料	0	0	0	0	0	0	0
	废油	0	0	0	0	0	0	0
	废 MBR 膜	0	0	0	0	0	0	0
	污泥	0	/	/	1.33	0	1.33	+1.33
	粉尘	0	/	/	0.0057	0	0.0057	+0.0057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0	0	0	3.0	0	3.0	+3.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